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特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派特尔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7.6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545,6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8,895,073.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650,526.7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610005 号）。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27,902.22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6100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柠溪支行	44050164223500001745	14,315,732.39
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8110901012201472091	46,705,089.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444000916013000805242	4,996,551.79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516901330610606	13,961,771.42
合计		79,979,145.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2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请参照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二）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账户年初余额	107,813,373.57
减：募集项目使用情况	13,053,409.45
减：补充流动资金	-
加：用于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回	50,000,000.00

减：用于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支出	6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19,181.47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79,979,145.59

注：募集资金账户年初余额为募集资金总额坐扣不含税承销保荐费后实际到账金额。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本期收益（元）
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540 期	40,000,000.00	2022/11/28	2022/1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191.78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11/25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356.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6 天（黄金挂钩看涨）	15,000,000.00	2022/11/17	2023/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上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到期后回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派特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派特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派特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派特尔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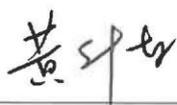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4,578,429.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53,40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53,40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46,570,6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975,1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0.00	13,053,409.45	13,053,409.45	46.6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0,032,729.01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4,578,429.01	13,053,409.45	13,053,409.45	12.48%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 年 12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拟置换金额为 7,650,666.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包含本数) 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累计金额为 65,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赎回 50,000,000.00 元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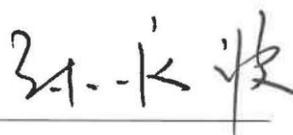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超募资金 10,032,729.01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升东



孙永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